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亭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90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及申請表共4份（44592244_11530906022_1_ATTACH1.pdf、
44592244_11530906022_1_ATTACH2.odt、44592244_11530906022_1_ATTACH3.
pdf、44592244_11530906022_1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為核發本市市立大學及公立高中職115學年度第1學期軍
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市立大學及公立高中職須依教育部規定減免軍公教遺
族學生學雜費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身分就學費用優待學生，
應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補助後，再行繕造
印領清冊報局請款，申請期程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：針對新申請者，請檢附申
請書、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
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函送本局所屬學層科室
承辦人審核核定。

（二）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：本局函知各校新申請者審
核結果通知。

（三）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：請各校繕造印領清冊1式3

份核章，1份存留校內，另2份免備文逕送本局技職教育科（市立大學及私立學校須加附領據1紙）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局各業務主管科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市立大學及公私立高職：技職教育科蘇亭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。

（二）公私立高中：中等教育科李鏡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60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另案內申請書及印領清冊表件格式，各校勿擅自變更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五、另具有育幼院童身分市立大學及公立高中職與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請依市府62年10月20日（62）府秘法字第62088號令頒「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」併案辦理就學優待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、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申請優待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